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5-006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在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评估和研究，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推进并按时完成，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该事项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对此无异议。

根据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竞争性谈判结果，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392.2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33.2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159 万元（含税），较上一期审计费用上升 22.20 万元。审计费用参考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并根据谈判结果确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3.2 亿元，期限 1 年，并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6 亿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的 20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申请调整到期日，调整后贷款总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原保证方式维持不变；同意公司继续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并由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与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名下的综合楼和营业楼以及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营业楼提供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2.7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6.2 亿元、5.536 亿元、9 亿元、5.94 亿元、2 亿元、2.4 亿元、2 亿元、4.75 亿元、1 亿元、4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及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2.8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000 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 618 号的土地及房屋产权提供顺位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及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1.9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000

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 618 号的土地及房屋产权提供顺位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各不超过 1.24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及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 3,7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名下的综合楼和营业楼、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营业楼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及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名下的综合楼和营业楼、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营业楼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大街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及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及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将其名下位于长春市四通路的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以及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长春市南关区兴兰小区 4 号楼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6,642 万元、7,11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466,200.76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54.61%。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子公司向河北国发智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出租部分房屋的议案。

河北国发智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河北省保定市高开区，法定代表人为马志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等，国发控股（河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河北国发智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向河北国发智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出租其拥有的位于海南省三亚市亚龙湾路 115 号亚龙湾亚泰商业中心 A1-A6 栋地上及龙塘路 4 号亚龙湾亚泰商业中心续建项目部分房屋用于经营“国

发雅阁璞邸”系列酒店，出租面积约 13,660 平方米，租赁期限 186 个月，自 2025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40 年 9 月 15 日止，按照承租方酒店全口径营业收入分成计取租金，经营年度第 1-3 年、第 4-6 年、第 7-12 年、第 13-15 年分成比例各为 20%、21%、22%、23%，租金按月支付。根据承租方初步测算，租赁期内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可得分成租金收益累计约为 1.07 亿元。

此事项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所属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同意注销亚泰（沈阳）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由于上述子公司已无经营业务，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此事项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办理。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所属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